

附件2

重庆市合川区2021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收费项目	征收级次	执收单位	主管部门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七、农业农村部门									
		12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区级	区渔政站	区农业农村委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136号，财综〔2012〕9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渝价〔2001〕184号	1. 不使用渔船捕捞 100元 / 年 2. 非机动捕捞渔船 150元 / 年 3. 机动捕捞渔船 不足12马力按25元 / 马力·年收取，超过12马力的，超过部分按10元 / 马力·年收取。不足12马力的不得低于200元 / 年。双机渔船按总功率的75%计征。 4. 网箱、流水养殖 2元 / 平方米·年 5. 池塘养殖(6亩以上) 5元 / 亩·年 6. 其他养殖100亩以下 1元 / 亩·年 7. 101亩~1000亩 0.5元 / 亩·年 不得低于100元 8. 1001亩~5000亩 0.4元 / 亩·年 不得低于500元 9. 5001亩以上 0.3元 / 亩·年 不得低于2000元 说明：1. 经批准使用鱼鹰、水獭及其他禁用渔具和市外渔船经批准在我市捕捞作业的，按上述标准的200%征收。 2. 经批准捕捞禁止捕捞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种苗的，按渔获物价值的3~5%征收。 3.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，经批准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捕捞，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进行捕捞，或者捕捞禁止捕捞的渔业资源品种的，免收渔业资源费。 4. 以出让方式取得养殖使用权的，不再收取渔业资源费。